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近日有升降機急下墜，引至多人受傷事件，請問：

- a. 當局現時投放多少資源處理有關巡查及監控升降機安全工作？包括人手及工作流程？
- b. 當局會否考慮檢視現行規管升降機安全的法例，是否具阻嚇力，是否能有效管制及監控各升降機的安全水平，以保障乘搭升降機市民的安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過去 3 年（即 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有否對不符合上述法例的升降機維修保養公司作出警告或檢控的數字？有關罰則為何？

提問人： 陳恒鏞議員

答覆：

a. 為監察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負責就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審核巡查的一組人員，包括 1 名高級工程師、3 名工程師及 19 名督察。這方面的預算開支在 2013-14 年度約為 1,590 萬元。機電署採用風險評估機制安排對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審核巡查，考慮因素包括有關裝置的機齡和類別、投訴、事故、維修保養承辦商的轉換及所涉承辦商的表現。機電署亦有進行突擊檢查，確保註冊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提供的服務符合標準規定。如在巡查時發現有不符合規定的情況，機電署會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信要求作出改善。如在巡查時發現有觸犯法例的事項，機電署會向有關人士採取合適的執法及／或紀律行動。

b. 新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條例》）的主要條文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全面實施，而《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亦於同日廢除。《條例》提出一系列強化監管措施，包括(a)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從業員和承辦商的註冊制度；(b)提高違例事項的罰則水平；(c)擴大法例的涵蓋範圍；以及(d)提高運作效率和執法成效。為加強懲罰及阻嚇作用，新《條例》下的最高刑罰已加重至罰款 20 萬元，而最高監禁刑期仍為 12 個月。此外，機電工程署署長作為《條例》下的註冊主任，可在訂明情況下（包括涉及違反《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暫時吊銷或取消註冊承辦商的註冊。

c. 現將過去 3 年發出的警告信及對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採取檢控及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撮列於下文表 1。

表 1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發出的警告信數目	16	21	10
採取的檢控行動數目 ¹	4	1	1
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數目 ¹	2	0	1

註 1 – 有關的檢控及紀律行動是根據已廢除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採取。

被定罪的檢控個案罰款介乎 2,000 元至 5,000 元，而在 2 宗已審結的紀律個案中，涉案承辦商所須支付的罰款連同相關行政費用，分別為 424,635 元及 281,289 元。

姓名： _____ 陳帆 _____
職銜： _____ 機電工程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4.2013 _____